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險單條款

樣本

(投資連結型商品：滿期、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二至六級殘廢豁免基本保險費至六十五歲)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詳附表一「投資標的總表」)

核	准	文	號
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	台財保字第	0930704059	號
民國 95 年 06 月 29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150	號
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122460	號
核	備	文	號
民國 94 年 06 月 06 日	保誠總字第	940453	號
民國 94 年 12 月 07 日	保誠總字第	940952	號
民國 95 年 02 月 17 日	保誠總字第	950156	號
備	查	文	號
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	保誠總字第	940497	號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	保誠總字第	950020	號
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保誠總字第	950808	號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保誠總字第	951099	號
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保誠總字第	960224	號
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保誠總字第	960681	號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保誠總字第	961188	號
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保誠總字第	970286	號
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	保誠董字第	970101	號
民國 98 年 06 月 20 日	保誠總字第	980400	號
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	保誠總字第	980418	號
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保誠總字第	990108	號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	保誠總字第	990361	號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保誠總字第	990496	號
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	保誠總字第	1000001	號
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保誠總字第	1000117	號
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	保誠總字第	1000361	號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	保誠總字第	1010007	號
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	保誠總字第	101003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基本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基本保險費。如該保險費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險費為準。
- 三、本契約所稱「年繳化基本保險費」係指基本保險費若為年繳者，則其為基本保險費 $\times 1$ ；若為半年繳者，則其為基本保險費 $\times 2$ ；若為季繳者，則其為基本保險費 $\times 4$ ；若為月繳者，則其為基本保險費 $\times 12$ 。
- 四、本契約所稱「增額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欲提高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之價值時，所申請增加之保險費。要保人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險費並補足保費緩繳期內應繳之基本保險費後，以書面申請始得繳付增額保險費。
- 五、本契約所稱「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下列兩者：
- (一)基本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為「基本保險費」乘以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二)增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為增額保險費的百分之三點五。
- 六、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七、本契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包含下列兩者：
- (一)提供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於應收保險成本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前述應收保險成本之時點如下：
1. 訂立本契約時，以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為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
 2.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為保單週月日：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之保單週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
 3.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在第一保單週月日之前：為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但於本契約生效日收取之金額，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當月滿十五足歲之天數按比例計算之。
 4.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在第一保單週月日之後，且該日非保單週月日：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之前一保單週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但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日之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之金額，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當月滿十五足歲之天數按比例計算之。
- (二)提供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根據訂立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 八、本契約所稱「保單維持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固定費用，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將收取本契約之保單維持費用。本公司每月收取新臺幣八十元。本公司得調整此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 九、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之餘額，以累積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選項如附表一。
- 十、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市場報價日或掛牌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若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除前述約定外，且須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日。
- 十一、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由投資機構提供，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包含下列兩者：
- (一)賣出價：係指買入或轉入投資標的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述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分。
- (二)買入價：係指贖回、轉出投資標的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賣出價扣除贖回費用後所得之值。
- 十二、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獨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十三、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和，其為下列兩者之和：
-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十四、本契約所稱「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係指下列二者加總之值：

(一)保險金額。

(二)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十五、本契約所稱「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交付基本保險費期間。

十六、本契約所稱「保險費年度」係指基本保險費已繳交年期，此已繳交年期不含保費緩繳期。

十七、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十八、本契約所稱「加值回饋金」係指「基本保險費」乘以附表三「加值回饋金表」中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九、本契約所稱「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二十、本契約所稱「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轉出或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時點，區分為下列四者：

(一)「買入評價時點」：買入投資標的為基金者，係指本公司於基準日之次日向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辦理基金買入後，該發行機構經約定日數回報本公司計算該基金價值之評價日；買入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係指基準日。

(二)「贖回評價時點」：贖回投資標的為基金者，係指本公司於基準日之次日向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辦理基金贖回後，該發行機構經約定日數回報本公司計算該基金價值之評價日；贖回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係指基準日。

(三)「轉出評價時點」：轉出投資標的為基金者，係指本公司因辦理基金轉出業務所需，於基準日之次日向該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辦理基金贖回後，該發行機構經約定日數回報本公司計算該基金價值之評價日；轉出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係指基準日。

(四)「轉入評價時點」：轉入投資標的為基金者，係指本公司因辦理基金轉入業務所需，於基準日之次日，向欲轉入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辦理基金買入後，該發行機構經約定日數回報本公司計算該基金價值之評價日；轉入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係指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轉出所有投資標的予本公司之日。

前述約定日數將以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如有變更，本商品將配合調整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三指定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十三條第一項將第一期基本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再加計利息後之金額，全數完成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之評價日。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預估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申請繳交增額保險費及本公司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以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而得之保單帳戶價值加計要保人欲繳付之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扣除應收取之保費費用之餘額。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三條

本契約基本保險費與增額保險費之收取、加值回饋金之投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各項保險金之給付、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之收取，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基本保險費之投入、增額保險費之投入、加值回饋金之投入或被保險人失蹤後生還，且受益人及領取保單帳戶價值之人將已領之保險金及保單帳戶價值歸還本公司，依「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身故保險金之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滿期保險金之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契約的終止、部分提取或保險成本之扣除或保單維持費用之扣除，依「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投資標的的轉出，依「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

算。

四、投資標的的轉入，依「轉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基本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基本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死亡或於滿期日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豁免基本保險費至六十五歲。

【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前述餘額為零，除有符合第十一條契約不停效保證之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前述餘額為零時催告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停效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費緩繳期的開始】

第八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大於零時，要保人可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分期基本保險費，或要保人逾應繳日三十日仍未交付分期基本保險費者，則本契約自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

如有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收取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保費緩繳期的終止】

第九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並繼續交付分期基本保險費，其保費費用之計算基礎仍須依該保費緩繳期開始之保險費年度所約定之比例計算。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再另外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再另外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再另外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契約之不停效保證】

第十一條

當下列三款情況同時滿足時，本公司保證本契約不停效至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為止，至於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則本公司保證不停效至本契約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或達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

一、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進入保費緩繳期，或每次進入保費緩繳期之期間不超過六個月，於契約仍有效時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而恢復繳交基本保險費，同時補足保費緩繳期間應繳之基本保險費者。

二、要保人無申請減少其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而提取款項者。

三、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單借款本息者。

當本契約依前項之約定而處於契約不停效保證期間時，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之交付應先補足其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解除契約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本公司依第三項約定所為之返還，如係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前，除前項之保單帳戶價值外，另返還該次所繳之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

【基本保險費的運作】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第一期基本保險費後，將扣除該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之餘額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當本公司收到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時，本公司將扣除該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餘額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基本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配置基本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十四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交付增額保險費時無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五項比率規定之情形者，本公司以下列三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扣除增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餘額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三、契約撤銷期間屆滿翌日。

要保人依前項所設定配置增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若增額保險費與第一期基本保險費同時繳交，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增額保險費後，將扣除增額保險費保費費用之餘額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契約年繳化基本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且須符合保險金額除以附表四「保額倍數表」中所列最高及最低保額倍數所得數額之範圍內。

本契約每次增額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但若要保人申請分期繳納增額保險費時，則每期增額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增額保險費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金額，最高以年繳化基本保險費的六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本公司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應於要保人申請繳交增額保險費及本公司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重新計算本契約死亡給付除以預估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滿十五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本公司應於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增額保險費及本公司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重新計算本契約死亡給付除以預估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本契約死亡給付除以預估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死亡給付」係指保險金額與預估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約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若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比率不符合第五項之規定時，本公司將不收取要保人當次欲繳付之保險費，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原因。待前揭比率重新計算且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消滅後，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可繼續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

有前項前段情形而使要保人無法繼續繳付基本保險費時，加值回饋金將不給付，但契約之不停效保證不因此而喪失。加值回饋金將於要保人繼續繳付基本保險費後依該基本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給付。

【保險成本暨保單維持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十六條

於本契約生效日收取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本公司將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後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若本契約項下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以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每十萬元保險金額每月收取之保險成本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險成本」。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一百元。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係因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該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契約的終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受理要保人終止契約之申請後，應以受理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九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前項約定本契約效力終止後，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及依第二十二條領取保單帳戶價值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保單帳戶價值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歸還日為準日，將前項結清之保單帳戶價值於「買入評價時點」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中，並恢復契約效力。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以滿期日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二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檢齊第二十六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已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六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三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

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且完全殘廢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檢齊第二十七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且完全殘廢當時已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七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所稱「完全殘廢」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後於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定義之殘廢者：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基本保險費至六十五歲】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等三十一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起至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期間內應繳之基本保險費。

當本公司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費前，本契約已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及三款約定，且豁免基本保險費期間仍然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及三款約定時，本公司保證本契約不停效至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止，至於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則本公司保證不停效至本契約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或達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

本公司應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以每期應繳日為基準日，將等同基本保險費之金額，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即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殘廢診斷確定當時約定之「保險金額」。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豁免基本保險費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等三十一項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基本保險費豁免：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殘廢診斷書。

要保人依第一項申請基本保險費豁免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應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述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一項情形如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等三十一項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欠繳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成本、保單維持費用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前項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的扣除，不適用於第十一條契約不停效保證期間。

【加值回饋金】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或本契約處於豁免基本保險費時，本公司依基本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於第八保險費年度起，按基本保險費乘以百分之五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險費年度之基本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將加值回饋金存放在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基本保險費配置比例的變更】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其基本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所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但變更後所設定配置基本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投資標的的新增與終止】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得提供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本公司得停止或暫時停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予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本公司並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投資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如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某一投資標的因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終止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部分提取。如要保人於投資標的的終止之七個工作日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新臺幣貨幣帳戶。惟若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至投資標的的終止日不足三十工作日，且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所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或部分提取該投資標的的結算後之價值，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新臺幣貨幣帳戶。若終止之投資標的的為外幣計價，其結算後之價值將以投資標的的終止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換算新臺幣後，再置於新臺幣貨幣帳戶。

有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要保人於投資標的的停止、暫時停止或終止之七個工作日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的停止、暫時停止或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轉換至新臺幣貨幣帳戶。惟若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至投資標的的停止、暫時停止或終止日不足三十工作日，且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所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的停止、暫時停止或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轉換至新臺幣貨幣帳戶。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的投資標的的。

【部分提取】

第三十五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而提取款項，保單帳戶價值經減少之部分即為部分提取，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參千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壹萬元。但因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取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進行部分提取，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指明部分提取的投資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類別。
- 二、部分提取的保單帳戶價值將以本公司受理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部分提取的金額。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投資標的的轉換】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可供基本保險費配置的投資標的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指明欲轉移的投資標的的類別及轉移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二、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於「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的價值，再以基金所屬發行機構轉出所有投資標的的予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於此基準日將轉出投資標的的價值之總和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於「轉入評價時點」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的。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本公司寄發通知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本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契約因前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以第十條約定申請復效。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任一投資標的，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取時：如保單帳戶或部分提取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一)如欲轉出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如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該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投資標的為指數基金者：本公司以收到該指數基金發行機構收益分配金額之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買入該指數基金，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投資標的非為指數基金者：本公司將依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前項收益分配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若於第一項基準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收益，本公司將於基準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要保人結匯額度超過法定上限之處理】

第四十條

要保人之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超過法定上限額度時，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該日曆年度將不再受理要保人對於外幣計價基金之買入及轉入或贖回及轉出，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有前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變更保險費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屆滿前仍未接獲通知者，則自超過前項外匯結購法定上限額度以後，要保人原擬配置於外幣計價基金之投資配置比例，將改投資於新臺幣貨幣帳戶。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四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規定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已給付之加值回饋金，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予要保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發現錯誤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給付喪葬費用或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給付喪葬費用或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三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資標的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瀚亞外銷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歐洲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理財通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菁華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巴西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瀚亞投資
瀚亞投資-M&G 美國基金 ^(註2)	美元	有	無	M&G 投資基金(1)
瀚亞投資-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 ^(註2)	歐元	有	無	M&G 投資基金(1)
摩根新興 35 基金	新臺幣	有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F 東協基金 ^(註3)	美元	有	有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太平洋科技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印度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南韓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泰國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馬來西亞基金 ^(註3)	美元	有	無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東歐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歐洲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Aberdeen Global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Aberdeen Global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Aberdeen Global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 ^(註1)	澳幣	有	無	Aberdeen Global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加拿大股票基金 ^(註1)	加幣	有	無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加幣基金 ^(註1)	加幣	有	無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註1)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註1)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註1)	瑞典克朗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註1)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施羅德環球能源基金 ^(註1)	歐元	有	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POWERSHARE QQQ	美元	有	有	PowerShares QQQ Trust Series I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 SPDR S&P500 ETF Trust	美元	有	有	SPDR S&P 500 ETF Trust
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美元	有	有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新臺幣貨幣帳戶 ^(註4)	新臺幣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貨幣帳戶 ^(註4)	美元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貨幣帳戶 ^(註4)	歐元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貨幣帳戶 ^(註4)	澳幣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2：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及英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3：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英國人/居民(公司)、新加坡人/居民(公司)及模里西斯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4：

- (1)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 (2) 要保人欲將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1. 保費費用表

保險費年度	基本保險費	增額保險費
第 1 年	60%	3.5%
第 2 年	50%	3.5%
第 3 年	30%	3.5%
第 4 至 5 年	5%	3.5%
第 6 年以上	0%	3.5%

若契約生效日之年繳化基本保險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其第 1 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為 55%。

2. 保險成本：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單位：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月繳保險成本

保險成本表						(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4	4	2	43	28	12	72	312	178
15	6	3	44	30	14	73	341	197
16	8	3	45	32	15	74	373	218
17	10	3	46	35	16	75	408	241
18	10	4	47	38	18	76	446	266
19	10	4	48	41	20	77	488	294
20	10	4	49	44	22	78	533	325
21	10	4	50	48	24	79	583	359
22	10	4	51	52	26	80	637	397
23	10	4	52	56	28	81	696	439
24	10	4	53	61	30	82	760	485
25	10	4	54	66	33	83	829	535
26	10	4	55	72	35	84	905	591
27	10	4	56	79	38	85	987	652
28	10	4	57	86	42	86	1,075	719
29	11	4	58	94	47	87	1,171	793
30	11	5	59	102	52	88	1,275	874
31	11	5	60	112	58	89	1,387	963
32	12	5	61	123	64	90	1,508	1,060
33	13	6	62	134	71	91	1,638	1,166
34	14	6	63	147	78	92	1,777	1,282
35	15	7	64	160	86	93	1,926	1,408
36	16	7	65	166	90	94	2,085	1,544
37	17	8	66	182	98	95	2,254	1,692
38	19	9	67	199	108	96	2,434	1,852
39	20	9	68	217	120	97	2,625	2,024
40	22	10	69	238	132	98	2,825	2,209
41	24	11	70	260	146			
42	25	11	71	285	161			

3. 保單維持費用：每月新臺幣八十元。本公司得調整此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4. 解約費用：無。

5.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一百元。

6. 投資標的費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註 1)	經理費 (註 2)	保管費 (註 2)	行政費用 (註 2)	管理費 (註 3)	贖回費用
瀚亞外銷基金	無	1.60%	0.15%	無	無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瀚亞歐洲基金	無	1.75%	0.30%	無	無	
瀚亞理財通基金	無	1.20%	0.12%	無	無	
瀚亞菁華基金	無	1.60%	0.15%	無	無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無	1.75%	0.28%	無	無	
瀚亞印度基金	無	1.50%	0.26%	無	無	
瀚亞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無	1.00%	0.13%	無	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無	1.00%	0.13%	無	無	
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	無	1.00%	0.13%	無	無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無	1.75%	0.26%	無	無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無	1.75%	0.30%	無	無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1.75%	0.26%	無	無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無	2.00%	0.24%	無	無	
瀚亞巴西基金	無	2.00%	0.26%	無	無	
瀚亞高科技基金	無	1.50%	0.12%~0.15%	無	無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無	1.50%	0.01%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無	1.75%	0.02%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無	1.50%	0.02%	最高 0.15%	無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無	1.25%	0.01%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無	1.50%	0.024%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無	1.50%	0.033%	最高 0.50%	無	
瀚亞投資-M&G 美國基金	無	1.50%	0.008%	無	無	
瀚亞投資-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	無	1.75%	0.0075%	無	無	
摩根新興 35 基金	無	2.00%	0.31%	無	無	
JF 東協基金	無	1.50%	0.20%	無	無	
JF 太平洋科技基金	無	1.50%	0.03%~0.125%	無	無	
JF 印度基金	無	1.50%	0.03%~0.125%	無	無	
JF 南韓基金	無	1.50%	0.03%~0.125%	無	無	
JF 泰國基金	無	1.50%	0.10%	無	無	
JF 馬來西亞基金	無	1.50%	0.03%~0.125%	無	無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無	1.50%	0.40%	無	無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無	1.50%	0.40%	無	無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無	1.50%	0.45%	無	無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1.50%	0.40%	無	無	
摩根東歐基金	無	1.50%	0.45%	無	無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註 1)	經理費 (註 2)	保管費 (註 2)	行政費用 (註 2)	管理費 (註 3)	贖回費用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美元)	無	1.50%	註 4	無	無	依投資標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投資標的買入價。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1.2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無	1.0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歐元)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無	0.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無	1.75%	註 4	無	無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貝萊德歐洲基金	無	1.50%	註 4	無	無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無	1.75%	2.00%	無	無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無	1.75%	0.04%	無	無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無	1.50%	每年不超過安本環球基金資產淨值 2%	無	無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	無	1.50%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	無	1.35%	0.01%~0.14%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無	1.00%	0.01%~0.14%	無	無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無	2.25%	0.00%~0.05%	無	無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無	2.50%	0.00%~0.05%	無	無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無	2.25%	0.05%	無	無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基金	無	1.50%	0.84%	無	無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無	總年費 0.72%(註 5)		無	無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總年費 1.80%(註 5)		無	無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總年費 1.26%(註 5)		無	無	
瑞銀(盧森堡)加拿大股票基金	無	總年費 1.50%(註 5)		無	無	
瑞銀(盧森堡)加幣基金	無	總年費 0.72%(註 5)		無	無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1.50%~1.70%	0.005%~0.50%	無	無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1.10%	0.005%~0.50%	無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無	1.10%	0.005%~0.50%	無	無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	無	1.50%	0.003%	無	無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無	0.40%~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無	0.75%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無	1.50%	0.003%	無	無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註 1)	經理費 (註 2)	保管費 (註 2)	行政費用 (註 2)	管理費 (註 3)	贖回費用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無	0.75%	0.003%~0.35%	無	無	投資標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有收回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買入價。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無	1.0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無	1.0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無	1.50%	0.003%~0.35%	無	無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1.50%	0.50%	無	無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無	1.50%	0.50%	無	無	
施羅德環球能源基金	無	1.50%	0.50%	無	無	
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POWERSHARE QQQ	1%	0.20%	無	無	1.3%	
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 SPDR S&P500 ETF Trust	1%	0.10%	無	無	1.3%	
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1%	0.18%	無	無	1.3%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0.6%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0.6%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0.6%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0.6%	

註 1：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本公司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註 2：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 3：管理費由本公司收取，指數基金之管理費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貨幣帳戶之管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 4：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積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年費範圍由年率 0.005%至 0.441%，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 8.8 美元至 196 美元。

註 5：管理公司(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年費。此總年費將用來支付管理費、資產管理費以及子基金銷售費用，以及支付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另外亦將收取額外之費用，該費用將依據投資人與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經銷夥伴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決定之。

附表三、加值回饋金表

保險費年度	基本保險費之加值回饋金比例
第 1 至 7 年	0%
第 8 年以上	5%

附表四、保額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最低保額倍數	最高保額倍數	最低保額倍數	最高保額倍數		最低保額倍數	最高保額倍數	最低保額倍數	最高保額倍數
0	50	165	57	165	33	28	105	31	130
1	50	165	57	165	34	27	100	31	125
2	49	165	56	165	35	26	95	30	115
3	48	165	55	165	36	26	90	30	110
4	47	165	54	165	37	25	85	29	105
5	46	165	53	165	38	25	80	29	100
6	45	165	52	165	39	24	75	28	95
7	45	165	51	165	40	24	70	27	90
8	44	165	51	165	41	24	70	27	90
9	43	165	50	165	42	23	65	26	85
10	42	165	49	165	43	23	65	26	85
11	41	165	48	165	44	22	60	25	80
12	40	165	47	165	45	22	60	25	75
13	40	165	46	165	46	21	55	24	75
14	39	170	45	220	47	21	55	24	70
15	38	170	44	220	48	20	50	23	70
16	37	170	43	220	49	20	50	23	65
17	37	170	43	220	50	19	45	22	65
18	36	170	42	220	51	19	45	22	60
19	36	170	41	220	52	19	40	21	60
20	35	170	40	220	53	18	40	21	55
21	34	165	39	210	54	18	35	20	55
22	34	160	39	205	55	17	35	20	50
23	33	155	38	200	56	17	30	20	50
24	33	150	37	195	57	16	30	19	45
25	32	145	37	185	58	16	30	19	45
26	31	140	36	175	59	15	30	18	40
27	31	135	35	170	60	15	25	18	40
28	30	130	35	165	61	15	25	17	35
29	30	125	34	160	62	15	20	17	35
30	29	120	33	150	63	15	20	16	35
31	29	115	33	140	64	15	20	16	35
32	28	110	32	135	65	15	20	15	35

附表五、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ㄆ ㄇ ㄏ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ㄊ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3.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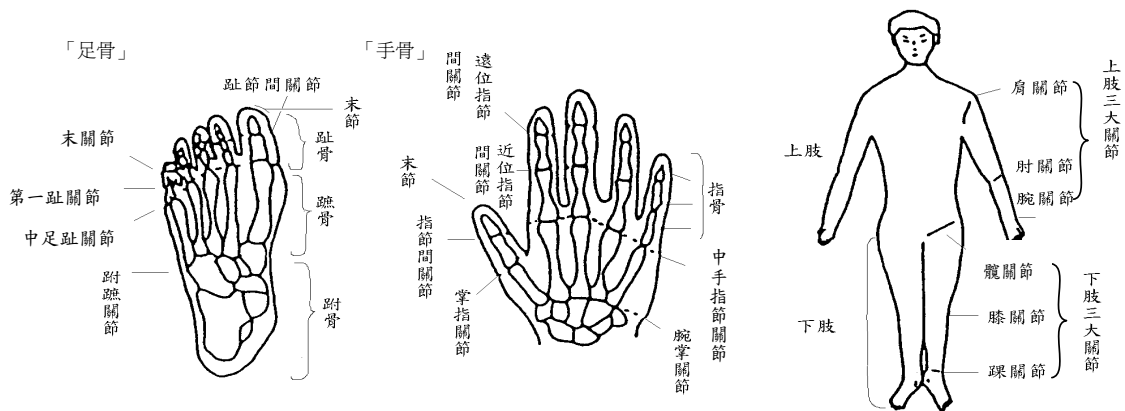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人身保險投保簡介

(本投保簡介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什麼是保險

保險就是集合多數人所繳的保險費，在發生無法預料的事故而遭受經濟損失時，藉由保險所匯集之資金降低個人的損失，同時讓個人不致因為事故的發生而造成經濟上的困窘。

二、買保險的好處

保險有生存、死亡、殘廢、疾病、醫療等保障的功能，同時還兼具有儲蓄、投資理財和節稅的好處。

三、怎麼買保險

由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擔負的責任不同，因此需要的保險種類、保險額度也不盡相同，您可依照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風險所在及商品特性來規劃保險，做好人生風險管理。

四、人身保險的種類

1.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期限而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將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障性及儲蓄性的不同又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等三種，而死亡保險又因保險期間的不同區分為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
2.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不同在於要保人得將部分保險費投資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投資績效將直接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且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要保人可彈性選擇繳交保費多寡及保額高低，具有資金靈活運用的優點，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投資收益，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有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4.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殘廢或死亡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5. 年金保險：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在約定的時日開始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保證期間內，定期給付保險金。

五、購買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1. 首先您可透過各家保險公司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親朋好友推薦、報章雜誌報導，以及保戶的評價來選擇一家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服務品質卓越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險。
2. 請服務業務員依照您的保險需要，量身打造一份建議書，如果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追根究底問清楚，同時您也可以透過保險公司的免費客戶服務專線來洽詢。
3. 如果您已經決定好要購買的保險商品時，要再次確認保障的內容是什麼、保障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的、有哪些是保險公司不會理賠的項目。
4. 在填寫要保書之前，一定要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種「條款樣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如果業務員沒有提供這些文件時，您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以保障權益。
5. 在您填寫要保書時，需謹慎的填寫要保書上的各種資料，健康告知事項務必逐項閱覽後在要保書上回答，因為它是保險公司核保的重要考量，如果沒有誠實告知，就算是已經承保了，保險公司還是可以不理賠並且解除契約。
6. 要保書上的簽名欄位一定要由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才會有效力，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時，還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7. 在您繳交保險費給業務員時，要確認是不是拿到保險公司的保險費送金單以確保權益。

六、購買保險後如何保障權益

1. 收到保單時，要詳細閱讀保單確認是否與當初規劃投保的內容相符，保單附著的文件是否皆為親自簽名，告知事項皆據實說明，當發現保險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一致時，要儘速通知業務員或保險公司更正。
2. 若購買保險期間兩年以上的個人保險契約，收到保單後如果想要撤銷，要保人可在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天內，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3. 地址變更時一定要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許多的重要通知都是寄送到要保書上所填寫的地址，若未通知保險公司將導致未能接獲重要訊息而影響權益。
4. 未按時繳交保險費將導致保險單的失效，第二期以後的保費如到期未交付時，選擇年繳或半年繳或繳費方式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者，自保險公司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選擇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記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停止效力，自保單失效日起兩年內，經過保險公司的同意，在繳清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的餘額後可恢復效力。
5. 經濟困難繳不出保險費時的因應方法：
 - 變更繳費別：若原本繳費別為年繳，當經濟狀況發生問題無法應付一次需繳付整年度保費時，要保人可以改為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以減輕經濟負擔。
 - 自動墊繳保費：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時，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以扣除貸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單繼續有效。
 - 減少投保金額：申請將原來的投保金額減少，如此一來所需繳交的保險費自然就減少了，但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而減少的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 減額繳清保險：繳清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期間與條件，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金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購買所能保障的金額。改為投保「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 展期定期保險：展期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金額，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原則下，以躉繳方式購買定期保險。改為投保「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七、保單解約的損失

1. 保險的保障會立即消失。
2. 解約金可能會少於所繳的保險費。
3. 通常年齡越大，投保壽險及健康險的保險費越高，解約後若要重新再投保，保險費會比較貴，而且健康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被拒保或是須加費投保。

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申請保單貸款。

4. 終止契約。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 (一) 要保人收費/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 (二) 要保人之住所(戶籍地址)、收費/通訊地址，係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有關保險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契約解除、保費催告、各種給付)發送之地址，故應詳細填明，如有異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戶權益。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 (一) 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 (二) 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採複利方式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洽詢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